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諒解備忘錄 有關換電及氫電動汽車項目的可能交易

本公告由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東宇科技有限公司(「東宇科技」，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比依威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比依威新能源」，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有意就換電及氫電動汽車項目(「該項目」)進行合作(「可能交易」)。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東宇科技有限公司
2. 比依威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比依威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項目及可能交易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同意就發展換電及氫電動汽車進行合作。

東宇科技及比依威新能源將按60：40的比例向該項目注資及分享該項目產生的回報。東宇科技的注資將以現金支付，比依威新能源將以提供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的方式作出其注資。

東宇科技主要負責提供該項目的初始資金。比依威新能源主要負責按照諒解備忘錄就該項目提供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相關程序事宜、日常營運以及營銷及銷售。

該項目的合作詳情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訂約方訂立的正式協議而定。

該項目的管理

該項目將由一個五(5)人小組(「管理小組」)管理，東宇科技有權提名三(3)名成員，而比依威新能源則有權提名兩(2)名成員。管理小組的組長將為東宇科技提名的成員，而管理小組的副組長將為比依威新能源提名的成員。

分派

分派將自該項目於各財政年度的溢利作出，比例由訂約方協定。

約束力

除有關約束力、保密性、糾紛解決及變更及整份協議的條文(對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具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所載其他條文須待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約束力。

進行可能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COVID-19疫情爆發對各行各業的企業造成前所未有的影響，亦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訂單延遲或取消，以及本集團海外客戶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收益下跌。有鑑於此，經考慮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格局後，管理層已一直尋求新機會以達到本集團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i)與有新能源汽車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營企業夥伴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ii)就本集團收購新能源汽車行業目標公司的意向訂立兩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隨著本集團的多元化計劃展開，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顯示出本集團進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進一步意向。展望未來，本集團會對上述收購目標進行盡職審查，對新能源汽車業務進行市場及可行性研究及分析，並與合營企業夥伴(如比依威新能源)合作尋求新商機。

本集團仍然致力發展及優化其眼鏡業務，即本集團的現有核心業務。本公司認為，探索新商機及鞏固其現有業務並行，此綜合業務方式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為可同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創新，亦可減輕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及該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

倘可能交易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左正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陳燕華女士及張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